

六史資料

第四輯



介休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西省介休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

序 言

杨恒禄

山西相传是尧舜建都的地方。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自古以来，人文荟萃，经济发达。特别是明清两代，商业经济发展进入鼎盛时期。晋商称雄于全国，饮誉世界，在中国商业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在晋商的光辉历史上，介休，不失为山西商业发展史上的一颗璀灿的明珠。它发展了介休商业、而且孕育了几代商人。无论其历史的地位和对社会的贡献，以及留给后人的启示和影响，介休商业的历史及介休商人都是值得一提的。

被称为“晋商八大家”之一的介休范氏，有着数辈人经商的历史。换盐、运铜、办军

粮，独领一家风骚，作为对日贸易的“船帮”代表，曾为清王朝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赫赫有名的“皇商”、“巨贾”和名噪一时的国际商人；又以介休侯家为例，光绪时资产已达七八百万两银子，人称“侯百万”，位于当时晋商数十家之首，其外有生意几十处，内有房产土地，骡马成群。正是有了“侯百万”，才有了介休贾村旧堡、新堡、旧新堡；曾被誉为介休“四大家”之一的介休冀家，是早在明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逐渐发展起来的大商贾，到清代中叶，其家族已在全国各地设有一百多个商号，拥有巨大的财富。仅家里现全积累就有三百万两银子。其乐善好施，大兴土木，为当地和后人留下了许多遗产。现存的集琉璃烧造艺术于一身的北辛武“琉璃牌坊”，就是其在1897年修缮本村真武庙时所建的，现仍被列为省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悠久历史的介休古城也

不失为一座繁华的商业古城。宏伟壮观的古代建筑、鳞次栉比的门面店铺，使得各路商贩云集，招引四面八方来客，可见当时的商品经济也相当发达。介休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介休人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书写了介休商业的壮观历史，带来了古老介休的繁荣和富庶。

然而，多少年来，由于传统的世俗的偏见，人们总视商人为贱人，冠之以“无商不奸”严重地束缚了手脚，禁锢了思想，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曾几何时，人们总是沉溺于日出日落，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境地，世代相耕、以土为生，甘于寂寞、固守其穷。面并不曾意识到商品是一种社会必需，经商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对进一步搞活流通发展经济，在推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以史为鉴，可知兴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

想，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十四大又推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目前，中国大地、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农民企业家不断涌现，个体工商户层出不穷，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走向富裕，出现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最好时期。

借古在于鉴今。在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发掘历史遗产的目的，就是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协文史委拾遗补缺编辑这本史料，旨在使广大读者对介休古代商业有个大概了解和粗浅的认识，抛砖引玉、激发广大读者的研究兴趣。从而扬长避短，古为今用，进一步弘扬古代商人精神，增强商品经济意识，为实现介休经济的腾飞做出积极的努力。

一九九三年四月

封面题字	张 颌
封面设计	方 兴
封面摄影	阎明亮
封面篆刻	李 刚
编 审	赵海玉
	董 方
编 辑	孔繁成
	刘保全
校 对	王春生
	韩彦青

介休文史资料第四辑
介休市印刷厂印刷

介休文史资料 第四辑 目 录

序 言·····	杨恒禄
清代介休范氏 对日贸易	
代表·····	赵海玉 (1)
清代皇商介休范家·····	商鸿逵 (16)
介休范氏皇商及其贸易	
活动····· (日本)	寺田隆信 (33)
北辛武冀氏商业世家的	
兴衰·····	傅钟源 (39)
介休侯家和“蔚字号”	
·····摘自《山西文史资料》第11集	(54)
商业古城——介休·····	王锡堂 李德华 (77)
介休商会及工商联史料·····	(86)
介休钱当行·····	李德华 (136)

清代皇商巨贾 对日贸易代表

赵海玉

明清以来，我国商业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许多较大的城市，出现了一大批商业资本家。其中，“资力雄厚，权势很大者首数介休范氏家族。”介休范氏祖孙四代在清康熙至乾隆近百年间，以商升官，以官经商，亦官亦商，操纵经营，大发其财，积以巨资，成为声名大著的大贾皇商。范氏不仅称雄国内市场，而且开拓国外市场，是对日贸易的代表，对发展中日商业贸易起了积极的作用。

以商升官 皇商世家

范氏祖籍系山西介休张原村。（介休城东

五十华里张原村有范家堡，范家坟，均是介休市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其远祖范志刚是明朝“市易边城的商贾”，历经八代，传至范永斗（字肖山），仍“与辽左通货财久著信义”。当时正值清兵入关前，清急需内地的大量物资。但因清与明已形成敌对，特别是在皇太极称帝后，清与明不断发生战争，官方不能直接进行“互市”，为了获取内地物资。清便采取了两手，一手是用军事进攻，进入内地，攻陷城池，抢夺财物；另一手是通过民间贸易渠道，主要是通过张家口民间交易市场买卖的方法获取内地多种物资。张家口早在明初就形成了蒙古人民和内地商人进行物资交易的重要场所，这时已发展成北方的商业贸易中心。当时操纵张家口商业贸易的皆山西人，有所谓晋商“八大家”之称。他们是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宾、田生兰、霍堂、黄

方龙。晋商人从内地采购，贩运物资，在张家口一带进行交易，出售给清兵。从中谋利。在商品交易中，内地商人不仅为清提供了粮食、食盐、军械等物资，而且与满州贵族集团发生了贸易关系，提供了情报，久而久之增厚了情谊。因此，清兵入关“定鼎”（定都北京）后，“诏赐”范永斗等晋商人为“政商”、“官商”，“隶属内务府籍，并赐房产于张家口”。从此范氏便由民间商变成了“皇商”，取得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特权。

范永斗对清入关有功，清顺治皇帝“召见授以官”，他“力辞”，“仍互市塞上”。继续在张家口一带做生意，为清效力。传到其子范三搜（字琮标）时，扩大了商业贸易的范围和规模，不仅继续经营民间贸易。而且承办清廷皇室的物资供应。按清朝制度，皇室所需物品统归内务府广储司承办，本来有“岁贡”，

但不足需要，仍需要买办供应，便交给范氏等内务府籍商人买办经营。这就给了范氏等商人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很大的政治经济特权。范氏凭此特权扩大经营，操纵贸易，从中捞取厚利，积以巨资，声名大著。

范毓麟（字芝岩）兄弟五人，他是范三拨的仲子，是一个“具有经营商业本领的卓越人才”，年轻时就随其父在张家口经营，经常负责贩运粮、盐、“洋铜”等物资。范三拨病故，范毓麟和其弟范毓璠继承祖辈遗业，继续经营国内外商业贸易。在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范氏开始承运军粮任务。这一年，清将富宁安率兵进攻吐鲁番，范毓麟因有“报答皇恩”的思想。“先以私财运粮售军”。运送军粮，路途遥远，又是沙漠地带，荒无人烟，条件十分困难。范氏利用他们在塞外从事商业活动熟悉边境地形的有利条件，主动承

办“自费”运送军粮任务。刻期必至，卓有成绩，得到清廷奖赏。据《介休县志》记载范氏“力任辘输，辗转沙漠万里，不劳官吏，不扰闾阎。刻期必至，且省费以亿万计。将帅上其功，赐毓馥宾职太仆寺卿，用二品服，弟毓譚赐布政使司参政。从此范毓馥宾、范毓譚由商人升为高官，享受厚禄。范毓馥宾之父范三拨，其祖父范永斗均“累赠骠骑将军”。范毓譚之弟范毓猗从守备升到总兵，范毓馥宾之子范清洪“官做到浙江绍兴宁波台州兵备道”，侄子范清涛“官做到河南彰德府知府”，其他毓字辈也赠奉直大夫等”，“亲族内外籍府君衣食者数十百辈”。据史书记载“范氏历经康、雍、乾三朝承办运送军粮的任务。特别是在康熙末西北用兵中毓馥宾承担了运送军粮的任务，以及雍正年间平定准噶尔丹叛乱，继续用兵西北，范氏不失时机地运到军粮。为清统一全国，稳

定局势立了大功，因此受到重赏，这不仅说明范氏是如何的效忠清政府，范氏的资产如何雄厚，同时说明范氏，特别是毓麟有经营商业贸易的本领。范氏利用皇商的政治经济特权，利用运送军粮的机会和条件，扩大经营活动。他不仅是皇商、粮商、而且是个盐商、行商。范氏经营盐业有长芦盐务，河东盐务。范氏在西北还有自己的盐场，在全国许多地方设有经营点。所以说范氏也是一个大盐商。同时他还承办销售参票，也是一个大行商。史书称范氏是“既有权势，又有巨资，上通朝廷，下连市廛，堪称兄弟从子……甲弟联辉，名绝当世的名门望族，范氏以商升官，以官经商，亦官亦商，高官厚禄，从中牟取厚利，成为能左右全国商业贸易金融界的巨商。而且沿续了四代，堪称世代皇商，也是历朝少见。

包办“洋铜”对日“船帮”

范氏在称雄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对日本进行物资交流，发展对日贸易，形成对日贸易的“船帮”集团，很快又发展成范氏垄断对日贸易，成为中日贸易的唯一代表。

清朝从康熙中期开始，社会进入安定时期，全国商业贸易活跃，货币流通量大增，铜钱用量大增，铸钱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清政府不仅在北京设有宝泉局（属户部）宝源局（属工部）而且在各省也分别设有铸造局，这就需要大量的原料铜。那时，我国的铜产量比较少，主要是云南产铜，时称“滇铜”，数量有限，远不能满足铸钱所需要。因此清政府采取“滇洋并办”的政策，一面鼓励国内生产滇铜，另一面从国外进口铜，时称“洋铜”，主

要是从日本长崎进口。开始采办“洋铜”是由民间商人自由采办。他们海上船只运输，一年往返两次，输出输入货物，均有厚利。“大抵内地价一，至倭可易五，及回货，则又以一得十，故铜商之豪富、甲于南中”。所以很快出现了一批“洋铜”商富户。范氏等见经营“洋铜”利大，想取而代之，便串连族居张家口的皇商，联名呈奏清政府，要求由皇商采办“洋铜”，并提出减价交售的竞争优势条件。“情愿报效。自请减价，以与民商价不同”。清廷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每年可节省银五万两”，便于康熙三十八年，（公元1699年），“议以芜湖、浒墅、湖口、淮安、北新、扬州六关之应办宝泉、宝源二局额铜交内务府商人承办。……（一百九十四万三千斤）每斤照价给银一钱，脚份银五分，竞责成商人于六关监督处领银采办，按期完纳”。这是介休范氏开

展对日贸易、采办“洋铜”之始。康熙四十年清政府又“将荆州、凤阳、龙平桥关之应办宝源局额铜交商人（皇商）承办”。到康熙五十一年又将“龙江、西新、南新、赣关应办宝源局额铜交商人承办”。自此清朝全国共设的十四个关所采办之六、七百万斤“洋铜”就全部交给范氏等皇商承办了。形成以范氏为首的对日贸易“船帮集团”，彻底挤掉了民间商人采办“洋铜”业务。《介休县志》记载“初运铜六人内王纲明最长，即推为首，而性牯侈，同类相效，积十余年，亏帑八十三万。纲明既死，四人或欲卸罪，毓麟曰，诸君前此恒午酣歌，鲜衣怒马，皆此中物非尽由君也，今独委之重员死友何益，乃一力担荷，按期完纳，不累同事”。这就是说，从1699年开始采办“洋铜”，十余年，大致到1710年左右，范氏取得了独家垄断“洋铜”业务的独占性特权，成为